

2022 年建设工程质量服务 中心预算

单位名称（盖章）：九江市柴桑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 罗杰 经办人（签章）：李荧亚

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的指导服务；承担在建工地扬尘治理等事务性工作；受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在建工地扬尘问题等投诉，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和跟踪处理等工作；承担城区污水管网的排查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抗震、燃气等日常业务；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质量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财务室、质量监督站、安全办）。

编制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实有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质量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85.87 万元,因装饰办,节水办、质监站合并故无法较上年做比较;财政拨款收入 302.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0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质量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85.8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5.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355.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质量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02.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272.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2.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质量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无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质量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质量服务中心运行费预算 143.76 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

(九) xx 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本单位无项目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质量服务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支出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